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FT Solutions Holdings Limited

俊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2)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的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俊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或「**我們**」)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第三季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業績，連同2017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呈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27,803	34,673	94,085	69,289
貨品銷售及服務成本		<u>(22,226)</u>	<u>(17,351)</u>	<u>(46,389)</u>	<u>(32,889)</u>
毛利		5,577	17,322	47,696	36,400
其他收入		70	42	175	135
其他虧損		(87)	(90)	(611)	(138)
行政開支		<u>(8,518)</u>	<u>(11,921)</u>	<u>(16,680)</u>	<u>(22,031)</u>
經營溢利(虧損)		(2,958)	5,353	30,580	14,366
融資成本		(2,770)	–	(6,340)	(1)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的業績		<u>(345)</u>	<u>–</u>	<u>(686)</u>	<u>–</u>
除稅前溢利(虧損)		(6,073)	5,353	23,554	14,365
所得稅開支	5	<u>279</u>	<u>(865)</u>	<u>(5,242)</u>	<u>(2,510)</u>
期內溢利(虧損)		<u><u>(5,794)</u></u>	<u><u>4,488</u></u>	<u><u>18,312</u></u>	<u><u>11,855</u></u>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5,721)	4,488	13,989	11,855
– 非控股權益		<u>(73)</u>	<u>–</u>	<u>4,323</u>	<u>–</u>
		<u><u>(5,794)</u></u>	<u><u>4,488</u></u>	<u><u>18,312</u></u>	<u><u>11,855</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每股					
盈利(虧損)：	6				
– 基本(港仙)		(1.19)	0.94	2.91	2.47
– 攤薄(港仙)		<u>(1.19)</u>	<u>0.93</u>	<u>2.90</u>	<u>2.44</u>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虧損)	<u>(5,794)</u>	<u>4,488</u>	<u>18,312</u>	<u>11,855</u>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扣除稅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產生的 匯兌差額	<u>(1)</u>	<u>-</u>	<u>83</u>	<u>-</u>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u>(5,795)</u>	<u>4,488</u>	<u>18,395</u>	<u>11,855</u>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u>(5,722)</u>	<u>4,488</u>	<u>14,048</u>	<u>11,855</u>
非控股權益	<u>(73)</u>	<u>-</u>	<u>4,347</u>	<u>-</u>
	<u>(5,795)</u>	<u>4,488</u>	<u>18,395</u>	<u>11,855</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8年4月1日(經審核)	4,800	53,545	(10,228)	5,851	-	32,096	86,064	-	86,064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作出的調整	-	-	-	-	-	(33)	(33)	-	(33)
於2018年4月1日的經調整 結餘(未經審核)	4,800	53,545	(10,228)	5,851	-	32,063	86,031	-	86,031
全面收入									
期內溢利	-	-	-	-	-	13,989	13,989	4,323	18,312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的財務 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59	-	59	24	83
全面收入總額	-	-	-	-	59	13,989	14,048	4,347	18,395
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									
以股權結算股份為基礎支 付的交易	-	-	-	(1,531)	-	-	(1,531)	-	(1,531)
業務合併產生的非控股權 益	-	-	-	-	-	-	-	8,690	8,690
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總額	-	-	-	(1,531)	-	-	(1,531)	8,690	7,159
於2018年12月31日 (未經審核)	4,800	53,545	(10,228)	4,320	59	46,052	98,548	13,037	111,585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購股權 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7年4月1日(經審核)	4,800	53,545	(10,228)	-	-	9,990	58,107
以股權結算股份為基礎支付的交易	-	-	-	6,208	-	-	6,208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11,855	11,855
於2017年12月31日(未經審核)	<u>4,800</u>	<u>53,545</u>	<u>(10,228)</u>	<u>6,208</u>	<u>-</u>	<u>21,845</u>	<u>76,170</u>

附註：特別儲備指根據重組(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2月5日的招股章程)，本集團所收購俊盟國際有限公司(「俊盟國際」)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價值100港元)與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EFT Solutions International Limited收購俊盟國際的代價約10,228,000港元之間的差額。

季度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6年5月26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及進行登記。其註冊辦事處位於Esteria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葵豐街28至36號業豐工業大廈11樓B1及B3室。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採購銷售點電子資金轉賬(「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與提供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及軟件方案服務。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報告期」)，本集團於2018年5月31日透過收購Earn World Development Limited(「**Earn World Development**」，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Earn World集團**」)已發行股本的70%開始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銷售點(「**銷售點**」)軟件方案服務，以及透過認購Newport Tek Pty Ltd(「**Newport**」)的股份(相當於Newport的75%股權)開始於澳洲提供嵌入式系統方案服務。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LCK Group Limited(「**LCK**」)(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其最終控股方為勞俊傑先生(「**勞先生**」)。

季度財務資料的呈列貨幣為港元(「**港元**」)，即本集團的功能貨幣。

2. 編製基準

季度財務資料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十八章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季度財務資料所載數額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得出。然而，其所載資料不足以構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界定的中期財務報表。

該季度財務資料應與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18年年報**」)中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2018年年報所用者一致。

季度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通常按以換取貨品及服務時所支付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報告期，本集團已採納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其營運相關並於2018年4月1日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並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但未能說明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除下文所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外，應用於本公告期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季度財務資料所呈報的金額及季度財務資料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針對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和終止確認，引入對沖會計的新規則和金融資產的新減值模型。

分類及計量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性條文，比較數字未予重列，其中有關分類及計量(包括減值)變動的往期比較資料未予重列，及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的差異將確認為於採納日(即2018年4月1日)的權益期初餘額的調整，而不會重列比較資料。

於2018年4月1日，本集團所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均按攤銷成本列賬，因此，新指引將不會對其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產生重大影響。

金融資產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型。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要求對金融資產的相關信貸風險持續計量，所以在此模型下信貸虧損的確認會較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會計模型為早。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准許的簡化方法，該方法規定於初步確認貿易應收款項時須確認應收客戶款項的全期預期虧損。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按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確認呆賬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後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在這種情況下，呆賬撥備按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下表載列於2018年4月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計量概要：

	貿易應收款項 千港元
於2018年3月31日(經審核)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42,716
重新計量	
確認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	(33)
於2018年4月1日(未經審核)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u>42,683</u>

4.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採購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	12,017	8,613	31,101	17,083
提供系統支援及軟件方案服務	<u>15,786</u>	<u>26,060</u>	<u>62,984</u>	<u>52,206</u>
	<u>27,803</u>	<u>34,673</u>	<u>94,085</u>	<u>69,289</u>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247)	865	5,253	2,510
海外所得稅	<u>36</u>	<u>—</u>	<u>147</u>	<u>—</u>
即期所得稅總額	(211)	865	5,400	2,510
遞延所得稅	<u>(68)</u>	<u>—</u>	<u>(158)</u>	<u>—</u>
期內稅項支出(抵免)總額	<u>(279)</u>	<u>865</u>	<u>5,242</u>	<u>2,510</u>

就報告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16.5%)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澳洲海外溢利稅項已根據有關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並按照現行稅率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並無於中國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之規例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該等司法權區之任何所得稅。

6. 每股盈利(虧損)

兩個期間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虧損)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虧損)的盈利(虧損)	<u><u>(5,721)</u></u>	<u><u>4,488</u></u>	<u><u>13,989</u></u>	<u><u>11,855</u></u>
	2018年 千股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股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股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股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u>480,000</u></u>	<u><u>480,000</u></u>	<u><u>480,000</u></u>	<u><u>480,000</u></u>
具攤薄潛力普通股對購股權的影響	<u><u>-</u></u>	<u><u>5,014</u></u>	<u><u>1,920</u></u>	<u><u>5,014</u></u>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u>480,000</u></u>	<u><u>485,014</u></u>	<u><u>481,920</u></u>	<u><u>485,014</u></u>

7. 關聯方交易

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本集團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關聯方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Affinity Corporation Limited (附註1)	已付租金開支	84	-	91	-
易付達(亞洲)有限公司 (「易付達」)(附註1)	採購電子支付終端機及 周邊設備(附註2)	3,883	1,431	5,483	3,400
	提供電子支付終端系統 支援服務(附註3)	1,645	509	3,700	1,253
	已收管理收入	-	-	-	20
	已收租金收入	-	-	-	21
	出售固定資產	75	-	75	57
廣州依付得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附註1)	採購周邊設備	39	-	39	-
鴻偉創意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4)	周邊設備採購成本	1,045	-	2,437	92
鴻偉工業有限公司 (附註4)	周邊設備採購成本	-	170	-	261
勞先生	已付租金開支	243	243	729	729
林靜文女士(附註5)	已付租金開支	81	81	243	243
勞俊華先生(附註6)	已付租金開支	45	45	135	135
Open Sparkz Pty Ltd (「Open Sparkz」)	已收管理收入	114	-	114	-

附註1：勞先生為Affinity Corporation Limited、易付達(亞洲)有限公司及廣州依付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最終股東。

附註2：該價格參考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提供的質量、數量、規格和交貨期限以及安排相若的電子支付終端機交易的價格而釐定。

附註3：該服務費乃基於所安裝的終端機數量乘以每個終端機的固定系統支援費用計算，介乎每月50港元至130港元不等，視乎所需要的服務範圍而定。該等收費基本上與提供給主要客戶的收費一致。

附註4：勞先生持有鴻偉工業有限公司(「鴻偉」)25%的權益，該公司已自2017年4月成為本集團的關聯公司。鴻偉創意科技有限公司為鴻偉電子(惠州)有限公司(鴻偉擁有其92.12%股權)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其亦為本集團的一間關聯公司。

附註5：林靜文女士(「林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及勞先生之配偶。

附註6：勞俊華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勞先生之胞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據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統計數據所示，截至2018年第三季度末，根據支付卡計劃營運商的信用卡計劃於香港發放的信用卡總數約為19.3百萬張。信用卡交易總數約為185.6百萬筆，而信用卡交易總值約1,791億港元，較去年同期分別增加16.6%及11.8%。香港儲值支付工具(「SVF」)亦蓬勃發展。於2018年第三季度，SVF交易總數為約15億筆，按年增加6.9%。

2018年香港電子支付發展取得突破性進展。電子支付作為一種結算方式的使用呈上升勢頭。本集團相信，香港電子支付發展已步入正軌，並將快速增長。我們預計支付終端及相關支付方案服務的需求將不斷增加。

本集團將致力實現業務增長，為將香港建成智能城市作出貢獻，旨在透過提升實力及提供多元化的優質一站式綜合服務，進一步擴大我們於電子支付及軟件方案行業的市場份額，並鞏固於業內的市場地位。展望未來，本集團管理層將竭盡全力物色更多支付方案領域的業務機會，以增強本集團的財務實力並保持其業務發展。

財務回顧

概覽

於報告期，本集團錄得收益約94.1百萬港元，較2017年同期約69.3百萬港元增加約35.8%。

本集團於報告期錄得溢利約18.3百萬港元，同比增加約53.8%，主要由於採購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增加。

收益

於報告期，本集團成功進軍銷售點軟件方案及嵌入式系統方案服務市場，讓本集團得以擴大軟件方案業務的市場份額，並拓展更多支付方案之業務機遇。於報告期確認收益約94.1百萬港元，與2017年同期約69.3百萬港元相比，因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採購量增加而令收益增長約35.8%。

就採購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而言，於報告期確認收益約31.1百萬港元，與2017年同期的17.1百萬港元相比，因銷售電子支付終端機數目增加而令收益大幅增加約81.9%。

就提供系統支援及軟件方案服務而言，於報告期確認收益約63.0百萬港元，與2017年同期的52.2百萬港元相比，因我們的系統支援服務所覆蓋的電子支付終端機數目增加及提供銷售點軟件方案服務增加而令收益增加約20.7%。

貨品銷售及服務成本

貨品銷售及服務成本主要包括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獨立服務供應商成本、工具及消耗品、薪金及福利、貨運及運輸成本、租金、本地差旅以及電訊與公用設施費於報告期的貨品銷售及服務成本為46.4百萬港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32.9百萬港元)，同比增加約41.0%，原因為銷售存貨成本隨著採購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的收益增加而提高。

毛利及毛利率

於報告期的整體毛利約為47.7百萬港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36.4百萬港元)，增加約31.0%。有關毛利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於報告期內本集團與同期相比為客戶採購更多毛利率相對較高的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於報告期的整體毛利率約為50.7%(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52.5%)，略減約1.8%。有關減少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完成毛利率相對較低的項目，故整體毛利率略減。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指向客戶收回的運輸費收入及管理費收入。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其他收入分別約為0.1百萬港元及0.2百萬港元，與同期相比維持在相對穩定的水平。

員工成本

於報告期錄得員工成本約為17.8百萬港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22.5百萬港元)，減少約20.9%。該減少主要由於報告期內的董事酬金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有所減少。

其他行政開支

其他行政開支(不包括員工成本)主要包括核數師薪酬、折舊、無形資產攤銷、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辦公室開支。

於報告期的其他行政開支約為12.7百萬港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8.6百萬港元)，增加約47.7%，乃因應對合規工作需求的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完成收購Earn World集團及Newport的無形資產攤銷增加及添置辦公室設備及租賃裝修的折舊增加。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指承兌票據之預估利息開支及銀行借款之利息開支。於報告期的融資成本約為6.3百萬港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1,000港元)。於2018年5月31日，本集團發行承兌票據約194.0百萬港元，並按年利率4%計息，以作為收購Earn World集團之代價。

期內溢利

於報告期，本集團錄得溢利約18.3百萬港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11.9百萬港元)。此乃由於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採購量有所增長。

財務狀況、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採取審慎的現金及理財政策。本集團維持了良好的財務資源水平。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83.8百萬港元(於2018年3月31日：約71.0百萬港元)，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約20.4百萬港元(於2018年3月31日：約22.6百萬港元)。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期末的銀行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為4.6%(於2018年3月31日：5.8%)。

資產質押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質押任何資產(於2018年3月31日：無)。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因收購一家附屬公司Earn World Development而產生合約資本承擔約210.0百萬港元。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就該收購支付約9.6百萬港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資本資產」一節。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於2018年3月31日：210.9百萬港元)。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開支(於2018年3月31日：無)。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2018年3月31日：無)。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資本資產

於2017年11月22日，本集團與Open Sparkz訂立認購協議，以代價1.0百萬澳元認購相當於Open Sparkz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5%之認購股份。Open Sparkz於澳洲註冊成立，主要業務為專門利用錢包信用卡、扣賬卡及預付卡前端提供高度自動化的優惠及獎賞方案。本集團認為認購事項可為本集團提供進軍電子支付業務的機會。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向Open Sparkz支付1.0百萬澳元。

於2018年1月19日，本集團與Earn World Enterprises Limited(「**Earn World Enterprises**」)訂立買賣協議，據此，Earn World Enterprises有條件同意出售及本集團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相當於Earn World Development已發行股本的70%。收購事項的代價為210.0百萬港元，當中16.0百萬港元由本集團以現金支付，另194.0百萬港元則以發行承兌票據的方式支付。Earn World集團從事資訊科技行業超過十年。其主要業務為提供零售、分銷及會計行業的軟件方案，包括銷售點系統、訂貨及存貨系統以及會計系統，目標為提供商業軟件應用，以及切合全球業務需要的零售及分銷方案。本集團認為收購事項可為本集團提供機會擴大於軟件方案業務的市場份額，以及發掘更多銷售點方案的商機，從而穩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維持於香港的增長。於2018年5月31日，本集團完成收購Earn World Development股本的70%。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月19日及2018年5月31日的公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就該收購向Earn World Enterprises支付9.6百萬港元。

於2018年3月2日，本集團與Newport訂立認購協議，以代價約360.0澳元認購相當於Newport全部已發行股本75%之認購股份。認購事項的完成須待認購協議所載的條款及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Newport於澳洲註冊成立，主要業務為就客戶於嵌入式系統技術方面的問題提供指引，讓彼等的產品達致有效的性價比。本集團認為認購事項可為本集團提供進軍海外軟件方案業務的機會。完成的所有條款及條件均已達成，而認購事項已於2018年4月5日完成。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報告期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資本資產。

重大投資及收購計劃

除於本公告其他地方披露外，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及收購計劃。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報告期派付任何股息(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無)。

所得款項用途

自於聯交所GEM上市起，總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相關開支)約為35.1百萬港元，擬作以下用途：

- 約8.9百萬港元將用於增聘全方位電子支付終端方案的資訊科技人員；
- 約5.4百萬港元將用於增聘收單主機軟件服務的資訊科技人員；
- 約5.4百萬港元將用於增聘業務發展人員；
- 約0.6百萬港元將用於加強資訊科技及網絡系統；
- 約2.0百萬港元將用於物業裝修，以容納新增員工；
- 約10.0百萬港元將用於潛在未來策略性收購或安排以豐富產品組合或增加市場份額；及
- 餘額約2.8百萬港元，將用於撥付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得款項的實際用途如下：

- 約5.6百萬港元已用於增聘全方位電子支付終端方案的資訊科技人員；
- 約3.4百萬港元已用於增聘收單主機軟件服務的資訊科技人員；
- 約3.1百萬港元已用於增聘業務發展人員；
- 約0.6百萬港元已用於加強資訊科技及網絡系統；
- 約2.0百萬港元已用於物業裝修，以容納新增員工；

- 約10.0百萬港元已用於潛在未來策略性收購或安排，以豐富產品組合或增加市場份額，其中8.0百萬港元作為支付鴻偉建議投資之保證金。於2019年1月15日，由於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終止，8.0百萬港元已退還予本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見本公告「報告期後事項」一節；
- 約2.8百萬港元已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及
- 餘額約7.6百萬港元存於香港持牌銀行。

權益披露及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已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中的權益

姓名	身份	附註	好倉	
			普通股 權益總計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勞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1	345,600,000	72%
林女士	配偶權益	2	345,600,000	72%

附註：

1. 勞先生於LCK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LCK所持有的345,6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林女士為勞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勞先生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及「購股權計劃」一段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於2018年12月31日，就董事所知，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的本公司股東(「股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名稱	身份	附註	普通股數目	好倉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
LCK	實益擁有人	1	345,600,000	72%

附註：

1. 勞先生法定及實益擁有LCK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LCK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12月31日，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未獲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告知其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購入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上文及「購股權計劃」一段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任何時間，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獲授予或行使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或相關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本公告「購股權計劃」一節所規定者外，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任何時間，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其聯營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主要股東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報告期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彼等於本公司或(於完成重組前)其附屬公司的權益除外)或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除本公告中季度財務資料附註7所披露者外，於回顧期末或回顧期內任何時間，概無存在其他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且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與控股股東訂立的重大合約

除本公告中季度財務資料附註7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訂立重大合約，亦概無就控股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於2016年11月23日，股東採納及批准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規定。

購股權計劃為一項股份獎勵計劃，乃為嘉許及肯定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而設立。購股權計劃自計劃採納當日起計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

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諮詢人、顧問、供應商、客戶及代理；及
- (iv) 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會或已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有關其他人士，評估標準為：
 - (a) 對本集團的發展及表現的貢獻；
 - (b) 為本集團開展工作的質素；
 - (c) 履行職責的主動性及承擔；及
 - (d) 於本集團的服務年期或作出貢獻的年期。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當時之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的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就計算上述30%限額而言，當時已失效或取消的本公司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而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相等於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惟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更新該10%限額則作別論。於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經及將向各合資格參與者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已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並獲接納但於其後註銷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已註銷股份」))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倘進一步授出超過該1%限額的購股權，將須遵守刊發通函及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的規定。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購股權被視為已授出並獲接納當日之後及自該日起計十年屆滿前隨時行使。

於接納根據計劃所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時，合資格參與者將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授出代價。購股權所涉股份的認購價將為由董事會所釐定並通知各參與者的價格，並將為以下各項的最高者：

- (i)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
- (ii) 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於報告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未獲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2018年 4月1日 的結餘	已授出	已行使	已注銷/ 失效 (附註5)	於2018年 12月31日 的結餘
執行董事								
勞先生	2018年1月9日	附註1	0.530 (附註4)	4,800,000	-	-	(4,800,000)	-
勞俊華先生	2018年1月9日	附註1	0.530 (附註4)	4,800,000	-	-	(4,800,000)	-
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	2017年9月18日	附註2	0.320 (附註3)	24,000,000	-	-	(24,000,000)	-
林女士	2018年1月9日	附註1	0.530 (附註4)	4,800,000	-	-	(4,800,000)	-
				<u>38,400,000</u>	<u>-</u>	<u>-</u>	<u>(38,400,000)</u>	<u>-</u>

附註：

1. 授予勞先生、勞俊華先生及林女士之購股權中的50%將於授出日期起計三個月後可行使。授予勞先生、勞俊華先生及林女士之餘下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滿一週年或之後可行使。
2. 授予陳龍銘先生(「陳先生」)之購股權中的40%將於緊隨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後可行使；授予陳先生之購股權中的30%將於2018年9月1日完成一年任期時或之後可行使，而授予陳先生之餘下購股權將於2019年9月1日完成兩年任期時或之後可行使。授予陳先生之購股權已由股東於2017年11月10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
3.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為0.320港元。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為每股0.2744港元。
4.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為0.530港元。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為每股0.520港元。
5. 報告期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之購股權。

合規顧問的權益

據本公司合規顧問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力高」)告知，於2018年12月31日，力高及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以及力高的董事或僱員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如有)。

遵守董事的證券交易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標準守則」)，其條款的嚴格程度不寬鬆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本公司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於報告期，全體董事已遵守標準守則。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66條，對於任何因任職或受僱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而可能擁有與本公司證券相關的內幕消息的本公司僱員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僱員而言，董事亦要求彼等在其身為董事而根據標準守則被禁止買賣的情況下，不得買賣本公司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強調高素質的董事會、健全的內部控制、透明度及問責制，以維護全體股東利益。

本集團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條文明確規定了職權範圍。於報告期及直至本公告日期，除下文所述偏離外，本公司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管守則的全部守則條文：

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勞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鑑於勞先生自2008年以來一直負責本集團日常營運及管理的職責，且考慮到本集團發展迅速，董事會認為，以勞先生豐富的經驗及對本集團業務的了解，由勞先生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

總裁可增強穩健及一貫的領導，從而有效作出業務規劃及決策，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董事會認為，於有關情況下偏離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為適當。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及具有才幹的人士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足以確保董事會的運作維持權力平衡。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於2016年11月23日由董事會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GEM上市規則。審核委員會成員目前由楊元晶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林強先生及吳明輝先生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a)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完整性，(b)檢討本公司財務控制、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及(c)檢討本集團財務及會計政策與實務。

本集團於報告期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業績未經審核。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集團的管理層一同審閱本集團於報告期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業績、季度報告、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其他財務報告事項。審核委員會信納有關結果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及其他適用之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9年1月9日，本公司與易付達訂立之日期為2018年11月26日之第四份補充協議及新總供應及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追認、確認及批准。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月9日之公告。

於2019年1月15日，鴻偉與本公司就建議投資於2017年10月25日訂立之諒解備忘錄已予以終止且作為保證金之按金8.0百萬港元已退還本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月15日之公告。

於2019年1月21日，Skyyer Holding Limited與本公司就建議收購事項於2018年10月18日訂立之諒解備忘錄已予以終止。

於2019年2月1日，陳先生辭任本公司副主席兼策略總監，並且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月28日之公告。

承董事會命
俊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勞俊傑
主席兼行政總裁

2019年2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勞俊傑先生及勞俊華先生；非執行董事林靜文女士、呂顯榮先生及陳龍銘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強先生、楊元晶女士及吳明輝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登當日起至少七天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eftsolutions.com。